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04號

原告 劉建廷
被告 張佳惠即永嘉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,036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182,160元（計算式： $\langle 50,000 + 3,036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5 = 3,182,160$ ），又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與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本息、第3項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、第4項積欠薪資部分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3,182,160元定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訴之聲明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5萬元及第4
 02 項積欠工資406,668元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示29,715元
 03 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，及第5項請求委任報酬部分655,375
 04 元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867,250元(計算式：3,18
 05 2,160+29,715+655,375=3,867,250元)。原應徵收第一審裁
 06 判費39,313元，惟其中3,182,160元部分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
 07 2,581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
 08 即21,721元(32,581×2/3=21,7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原告應
 09 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,592元(計算式：39,313-21,721=17,59
 10 2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 11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 12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 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千 儀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 17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 19 書 記 官 劉 雅 文

20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(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)
 2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)	1	利息	11,290元 (詳如*)	113年4月6日	113年10月2日(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)	(200/365)	5%	309.32元
	2	利息	5萬元	113年5月6日		(170/365)	5%	1,164.38元
	3	利息	5萬元	113年6月6日		(139/365)	5%	952.05元
	4	利息	5萬元	113年7月6日		(109/365)	5%	746.58元
	5	利息	5萬元	113年8月6日		(78/365)	5%	534.25元
	6	利息	5萬元	113年9月6日		(47/365)	5%	321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	7	利息	5萬元	113年10月 6日		(17/36 5)	5%	116.44元
	8	利息	406,668元	112年7月2 1日		(1+94/3 65)	5%	25,569.9 5元
	小計							29,714.8 9元
合計								29,715元

02

*自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3月31日工資為11,290元(計算式:

03

$50,000 \times 7/31 = 11,29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